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柳啓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柳啓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柳啓良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01 許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  
02 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  
03 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  
04 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暨參酌本院向受  
05 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陳述，該函業於  
06 民國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之住所，亦於同月23日寄  
07 存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，  
08 然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 
09 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就附表編號1正在執  
10 行社會勞動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  
11 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13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慧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1 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112/11/16	112/12/29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49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 偵字第2063號
最後 事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023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3/05/14	113/11/1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023號	113年度易字 第2599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/06/27	114/01/05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348號 (執行社會勞動中)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81號